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744號

原告 楊竣楷
被告 方志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8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1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00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2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遇水則發」之人係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遇水則發」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遇水則發」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10日17時3分前某時許，致電原告並佯稱：如欲購買商品，須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云云，致使原告誤信為真，爰依指示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2001元至訴外人楊麗美所有之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再由被告依「遇水則發」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領取系爭帳戶提款卡，復於112年9月10日17時3分至5分許，至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包括原告匯款項在內之1萬5000元、2萬元、2萬元、1000元，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遇水則發」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

01 收取，致原告受有4萬200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001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4 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辯稱：我願意賠償，但是要等我出監後才有能力賠償等
06 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原告主張其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被告從事車
09 手工作收受前開贓款，受有損害乙情，業據原告於警詢時證
10 述明確（偵字卷第184-186頁），並有轉帳紀錄（偵字卷第1
11 92頁）、原告帳戶資料（附民卷第9頁）、系爭帳戶交易明
12 細（偵字卷第409頁）可證，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
13 明屬實。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
14 字第128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處有期徒刑1年1月在案，有刑事判決可按（小字卷第9-23
16 頁），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簡字卷第63頁），堪以採
17 信。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行
20 為而受有4萬2001元損失，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
2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被告辯稱目前在監而無力
22 賠償等語，然被告有無資力給付原告請求款項，係執行問
23 題，無從據為不負給付義務之免責事由。

24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
02 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03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04 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於113年3月10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
05 17頁），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3月11
06 日起計算之利息。

07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 萬2001
08 元，及自113 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2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3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
14 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
15 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18 七、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19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0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尚
21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及諭知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 陸 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